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42号

投诉人：吉林省永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天地十二坊 C31 栋 1 单元 1511 号房

被投诉人 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被投诉人 2：吉林省郎盛安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577 号星宇大厦 5 楼 502 室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测汞仪、烟气汞综合采样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M-2019-03-11920-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中标供应商吉林省郎盛安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吉林朗盛”）投标产品中的测汞仪为 Lumex 公司生产的 915S+RP92+自动进样器，根据 Lumex 公司官方网站显示，该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不符。具体如下：（1）该产品只具备热解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还原法模块没有自动进样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 1.23.1 和 2.5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2）该产品没有高、低灵敏度两个光学池，不能实现高低浓度同时检测，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 1.14 条非实质性条

款要求；（3）该产品没有金汞齐或金膜富集装置，无法实现样品浓缩功能，不能对超低含量的样品进行有效检测，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1 条实质性条款要求和第 1.13、1.15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4）高汞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为液体自动进样器功能，该产品没有液体自动进样器，不能实现高汞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23.2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

（5）该产品没有金汞齐或金膜富集装置，没有去除水分附件，不能实现除水功能，不能防止水分干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13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朗盛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增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销售及安装”，故在此之前不具备任何该项目仪器销售业绩的经营许可，更不可能提供符合加分项的销售合同，所以吉林朗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存在造假嫌疑。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吉林朗盛响应文件、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阅吉林朗盛响应文件中 915S+RP92+自动进样器的技术证明材料，（1）未发现不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 1.23.1 和 2.5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2）未发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 1.14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3）未发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1 条实质性条款要求和第 1.13、1.15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4）未发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23.2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5）未发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第一款技术条款中关于“测汞仪”的第 1.13 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阅吉林朗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未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未发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